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6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陳賢清

石佳靖

陳羿霖

被告 徐功衡

訴訟代理人 徐逢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09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0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 附表

12 -----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34,200 \times 0.369 = 12,620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4,200 - 12,620 = 21,580$
16 第2年折舊值	$21,580 \times 0.369 = 7,963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1,580 - 7,963 = 13,617$
18 第3年折舊值	$13,617 \times 0.369 = 5,025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3,617 - 5,025 = 8,592$
20 第4年折舊值	$8,592 \times 0.369 = 3,170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592 - 3,170 = 5,422$
22 第5年折舊值	$5,422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,334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422 - 1,334 = 4,088$